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董事長辭職暨提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公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董事長離任的基本情況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長李俊杰先生提交的書面辭職申請。李俊杰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原因，申請辭去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主席、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的職務，同時不再擔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自2025年11月24日起生效。於李俊杰先生辭職後，他不會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姓名	離任職務	離任時間	原定任期到期日	離任原因	是否繼續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職	具體職務(如適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
李俊杰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主席、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法定代表人及授權代表	2025年11月24日	2026年6月16日	工作變動	否	不適用	否

二、離任對公司的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李俊杰先生的辭職不會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且不會影響董事會的正常運作。董事會充份尊重李俊杰先生的決定，接受他的辭職申請，並於2025年11月24日生效。

李俊杰先生確認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需讓公司全體股東知悉的事宜。董事會與李俊杰先生確認並不知悉尚有須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負擔之任何尚未完成的私人責任或因辭任而可能對該責任產生影響，並且李俊杰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而致使他須辭去其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並已按照公司相關規定做好交接工作。

董事會對李俊杰先生在任職期間為公司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公司將按照法定程序，盡快完成新任董事、董事長的選舉和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等相關工作，並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為了保證公司正常運作，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及全票通過《補選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召集人、委員的議案》及《變更公司在香港的授權代表的議案》，與會董事一致同意，推選張繼恒先生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並擔任公司授權代表。任期自2025年11月24日至董事會選舉產生新任董事長之日止。

三、提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及全票通過《提名李忠波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為填補李俊杰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同意提名李忠波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件)，並提交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建議任期為自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止。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獲任後，公司擬與其簽訂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李忠波先生的任職資格進行了審核，李忠波先生具備履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和專業知識，其任職資格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存在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關於補選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與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全票同意該事項，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有關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5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凱先生、周永軍先生、趙細華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附件：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李忠波，中國國籍，男，55歲，大學本科、工商管理碩士，工程師。李先生曾任北京巴布科克·威爾科克斯有限公司工藝分部經理、人力資源分部經理、行政部總經理，北京京城泰昌機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現代京城工程機械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副總經理，北京京城重工機械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董事長，北京北一機床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北京北一機床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董事，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兼北京北一機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巴布科克·威爾科克斯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李忠波先生為公司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兼北京北一機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巴布科克·威爾科克斯有限公司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的情形外，李忠波先生與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係，亦未於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忠波先生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及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

就李忠波先生而言，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公司候選董事概無持有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的情況。